

Novice starting off

# 新手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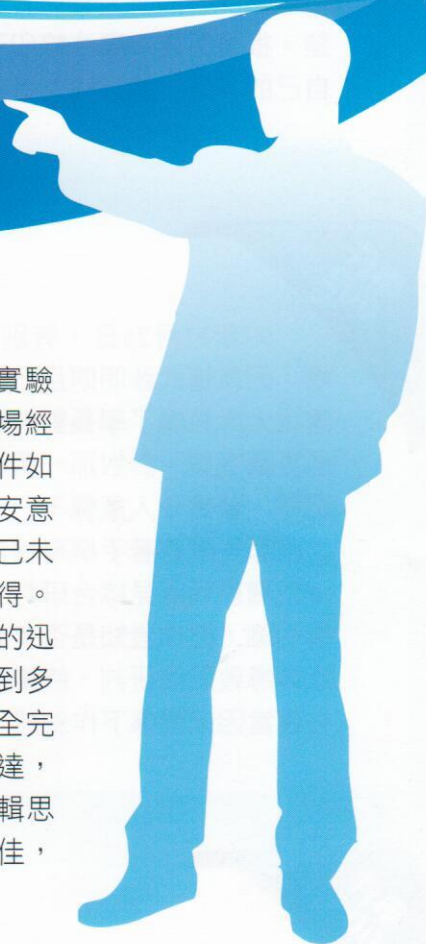
刑案現場新鮮人  
投入鑑識工作第一年的  
心路歷程

蕭翊辰/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汐止分局鑑  
識巡官

**雨** 從故鄉羅東下著，飄向警察大學，落在汐止分局，春風化雨滋養著小小樹苗，慢慢抽芽、茁壯、向陽成長，等待獨自屹立的一天到來，努力讓自己的枝繁葉茂，守護著鑑識工作。

## 新手上路、勇往直前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僅有DNA實驗室、槍彈實驗室，更有各擅其場的鑑識前輩及豐富多元的現場經驗。我於鑑識中心受訓僅三個月光景，即參與了各類重大案件如命案、性侵、槍擊、車禍、火災、強盜、虐嬰、無名屍、公安意外、重大竊盜，甚至油污事件也來參一腳，惟一惋惜的是自己未有機會一窺製毒工廠之面貌，不過我想這樣的收穫已非常難得。各類案件的所需專業知識和勘察經驗不盡相同，針對勘察目的迅速把握勘察方向，實地勘察時再逐步調整，勘察時能夠注意到多少細節，採證技巧提升和應用，如何使現場勘察更趨於周全完善，展現著鑑識人員的專業和功力。回想自己因內向不善表達，平白失去許多學習的機會。檢討起來，應該多參與、建立邏輯思考、即時發問、熟悉各項業務，使整體學習更快、更廣、更佳，以接受這複雜多變工作的挑戰。



## 事件簿啟示

現場和證物所呈現的種種位置、狀態等都可賦予太多解釋，跡證在奇妙的地方出現也時有所聞，許多情況是勘察時根據已知案情所無法推知預料的，所以針對每一個小細節做完善的處理，然後就其勘察、鑑定結果在專業知識、論理和經驗下適切地作出合理研判，以敘述案情。

事件  
001

99年11月4日，接獲報到後第一件正式出勤案件。勘察案件不分時、地，而第一次勘驗屍體就在夜黑風高的晚上，地點更在大家避之唯恐不及的殯儀館，面對這一具無名屍體，會陰森詭譎嗎？我倒一點也不覺得。即使腐敗、即使嗆鼻，只是滿心誠摯求一個真相，懷著崇敬的心情和學習的態度參與。因為死者不會說話，所以要依靠我們的努力幫死者訴說真相，紀錄下生前可能所見的畫面、可能感受到的痛楚。扳著手皮，專注捺印下死者的指紋，送緊急比對以確認身分，在自己的崗位盡自己的本分，能幫往生者找到回家的路是我們義不容辭之事。

事件  
002

99年11月25日，有別上述晚上勘驗的經驗，這次一早風塵僕僕趕至性侵案現場，因案情大致明朗且已鎖定對象，採證過程略過。先著眼於證物的處理增顯，此讓我大大見識了學長對於證物的處理與執著，除利用SceneScope來力求拍照的效果能更臻完美，針對那一個快看不見三角的小小指紋，居然有辦法徹夜比對出與嫌犯相符，著實令人感佩不已。再者為報告之分析研判部分，因我在DNA鑑驗結果出來之前即先試著著手撰寫報告，即面臨指紋所出現之處是否足夠證明罪行，又如何能併現場勘察所見綜合研判，該如何就所知物證作合理推論實為一大課題；如本案案情明確，但你豈知是否有虛假、與事實出入之虞，避免跳躍式思考甚至先入為主的意識導致過度研判，終歸還是應回到記錄現場並以物證有或無、數量多寡等為基礎在適當因果關係下作敘述。

事件  
003

翌日99年11月26日，發生了社會注目的連勝文遭槍擊案，這不僅是新北市的大案件，更是一年來全國最指標性的重大刑案。為了本案警察局可謂傾盡全力、全體動員，在第一時間同時分批趕赴不同地點對現場、嫌犯、嫌犯住所及不幸遭波及之民眾黃運聖遺體進行勘察採證，採證範圍之大、應用器材之多、模擬事項之廣均讓人開了眼界，有案發校園內外及嫌犯所待相關處所等四處現場，也出動刑事局斥資百萬元的新利器—3D雷射掃描儀，甚至跨領域的模擬嫌犯老花程度，法醫更破例於當日半夜進行解剖。我想所有人沒日沒夜追查出來的成果，是屬於所有參與人員的功勞，均該不吝給予掌聲。

事件  
004

100年3、4月間本轄發生多起車內財物遭竊，監視器雖拍到了嫌犯！是誰？無人認識，所幸涉嫌人每次均留下血跡。在鑑識小組成員日夜辛勞下採得的跡證，鑑驗結果說明是同一人犯案。還連結到基隆的案件，可謂成果豐碩，那還等什麼，趕緊找人去吧！可是找誰去，鑑驗書沒寫！原來涉嫌人DNA沒有強制建檔！

難道案情就墜入五里霧嗎？我想鑑識巡官和鑑識小組的配合正在此刻，即使採證的不是我，整個案件的紀錄沒有我，但事後投入追查的工作不能少了我。翻出學長採獲的跡證中還有被退件的指紋一枚，心想應該值得一試。猶記得當時學長還對我及民眾分析嫌犯的竊動作，是將玻璃向外丟或向內推？果不其然指紋就在那向內推的碎裂玻璃上採獲，這真是完完全全體現了勘察人員的用心和細心。

於是自己再試著標出特徵點，點出足夠特徵點再次送驗。並在技正專業和用心之下，強化紋線對比加以描繪確認，經送指紋室後果真比出一位朱姓嫌犯。踏破鐵鞋無覓處，該嫌在監服刑中，是日午後趕緊發函借訊，製作筆錄並經同意後採集DNA送鑑比對，而熱騰騰出爐的DNA鑑定結果終於有了姓名，確認朱嫌與案件血跡證物DNA相符，全案得以宣告偵破。

## 潮水回頭的地方 汐止分局

如果說緣份，或許我注定要來汐止一遭。第一次觀看解剖就是98年7月汐止母子雙屍命案，而在法醫學課程因對刀傷感興趣而借閱之研究報告，亦係緣起汐止轄內之蘇建和案，另外還有95年4月汐止母子三屍的乙醚案。常想本轄治安平穩而案件不多，卻有此等特殊案件，豈不因緣巧合待我好好探究一番。

不諱言本身對現場勘察相當有興趣。在案件量不多的情況下，相對也讓我投入更多時間在同一現場找尋蛛絲馬跡、追查犯嫌線索、發覺案件真相。對於死亡、住竊、汽車尋獲案等各類民生案件都同等重視，耗個三個小時以上看現場是常有的事，白天看到黑夜，星星換成太陽，也不下數次。有時或許被害人都不耐煩了，我仍無法放棄看現場與採證的執著。

100年6月25日汐止轄內發現一具無頭屍體，全身幾乎腐爛，無法採集指紋比對。幸經派出所查詢本轄失蹤人口，及時通知可能之家屬前來指認，而得確認係一盧姓男子。有了身分案情即進展了一大半，然而本案係他殺、自殺？雖然發現時未見頭顱，身體也已腐敗，但就可見之身體、衣物外觀而言，未發現明顯外傷、外力破壞痕跡，而為求慎重並發覺真相，縱使天色已暗，當晚仍持續對死者生前待過的小吃店進行清查。

翌日鑑識小組學長冒著墜落十幾公尺的風險下帶著相機、器材，配合消防人員對案發之大排水溝進行搜索，辛苦有了代價，終於在發現屍體處下游尋獲頭顱及多節頸椎，在發現屍體處上游則發現死者手機。這下屍身齊了就待相驗解剖的結果，只是手機位置與一開始研判可攀爬位置不一致，難道事有玄機？

經外勤多日查訪均無明顯可疑之處，而解剖結果則由大腿骨折證實為高處墜落並致死，另頭顱及多節頸椎完整，查無人為傷害之處，但生前、死後墜落呢？就讓勘察結果與監視器畫面說話，相輔作為最後佐證。經由多次的仔細勘察，總算在藤蔓茂密處階梯發現與死者所著鞋子之鞋底紋路相似之圓圈狀鞋印，多方努力下而得調閱私人公司的監視器也顯示死者最後身影獨自消失在藤蔓茂密處階梯附近。前揭手機不尋常之處，不正是在這一般人不會去攀爬的藤蔓茂密處階梯處下排水溝尋獲？至此死者生前動線至發現位置均有了解釋。或許無法明白死者自小吃店飲酒後的心情如何而到該處，又是想著什麼攀上階梯並墜落致死，但是證據均顯示不見他人之參與，故排除了他殺之可能。



第一次參與的命案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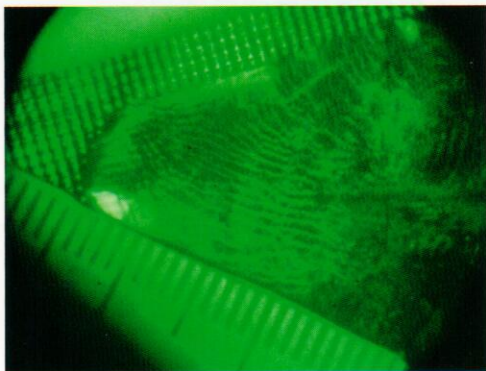
## 惕勵

幸運的我第一次獨自  
勘察住竊就能比中破案，

執著的我勘察現場可達8小時以上之譜，強運的我生日當天為處理槍擊案而停休，天真的我想要採集毛髮甚至動物排泄物作比對，不同面向的我在形形色色的刑案中學習，希冀每一件案件我都能從中獲得啟示，精進自己同時也為民眾盡最大的努力。

現今案件均重視客觀的物證科學鑑識，為避免第二件蘇建和案發生，落實現場保全及確保證物監管鍊為首要工作，確保已難得採獲之跡證不受破壞，更能經得起考驗呈現於起訴判決之用。刑案偵查應從現場保全的觀念起步，這已不僅是鑑識人員的專業，更應將觀念灌輸到每位警察人員的腦裡，期許自己成為一粒種子，灑播下去，其次，該如何與偵查配合、如何採取可供鑑驗的物證、如何增強實務應用技術、如何全面考慮採證及證物的法律程序、如何加強機關內外的聯繫等均都是目前面臨的重點。

一年過去了，適逢統調的時間，除了各縣市間人員調動，分局內也隨之調整各組成員，相對其他領域的同學們只能默默接受人事調動命令，



性侵案件採證

汽車內財物遭竊案  
玻璃上的指紋跡證

較難在自己的職位上做長遠計劃的發揮。慶幸我的專業讓我可以追尋自己的目標，同時感慨到：如果還有那麼多想做的事，在分局裡憑藉現有的專業和位置，應該還能有更多的作為，一定要更用心去尋求改變現況，找出使未來更好的方向，而不是只當辦公文的機器，或完成上級交辦事項就感到滿足！FACT